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3 月 4 日，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因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本次预案中“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之“一、正和股份利润分配政策”之“（二）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现金分红条件”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不一致。现对本次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之“一、正和股份利润分配政策”之“（二）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现金分红条件”进行更正：

原预案修订稿中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现金分红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计划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

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对预案修订稿中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现金分红条件”更正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计划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

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请见更正后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上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切实加强文件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